

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21350361 號

主旨：修正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者，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「全素或純素」、「蛋素」、「奶素」、「奶蛋素」、「植物五辛素」等字樣。

二、本公告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全素或純素：不含植物五辛（蔥、蒜、韭、蕎及興渠）之純植物性食物。

(二)蛋素：全素或純素及蛋製品。

(三)奶素：全素或純素及奶製品。

(四)奶蛋素：全素或純素及奶蛋製品。

(五)植物五辛素：植物性之食物。（含奶或蛋者須於內容物名稱說明）

三、自施行日起，凡「素食可食」之相關字樣將不得使用。